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51號

債 權 人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家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周秋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是否為「周秋彬」？（因狀附貨款確認書所載為「台中縣羊隻運銷合作社」向債權人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飼料）

(二)若債務人為「台中縣羊隻運銷合作社」，請陳報其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資料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